2006政策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—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88/2021\_2022\_2006\_E6\_94\_B F E7 AD 96 c55 88301.htm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防止建 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、破坏生态环境,制定本条例。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 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,适用本条例。 第三条 建设产 生污染的建设项目,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 标准: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,还必须符 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。 第四条 工业建设项目应 当采用能耗物耗小、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,合理 利用自然资源,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。 第五条 改建、扩 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必须采取措施,治理与该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。 第二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国 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。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,由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单位承担。 第七条 国家根据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,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 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: (一)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 影响的,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,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 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全面、详细的评价;(二)建设项目对 环境可能造成轻度影响的,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,对建 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; (三)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很小,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的,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 名录,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订并公布。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,应当包括下列内容:(一)建设

项目概况;(二)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;(三)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;(四)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、技术论证;(五)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;(六)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;(七)环境影响评价结论。涉及水土保持的建设项目,还必须有经水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和格式,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